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宇軒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瑤珊

原告 陳世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

廖家瑜律師

被告 江鎮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；對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於臉書刊登本件判決書全文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6,870元（計算式：13,870元+3,000元=16,87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3,87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000元。</p>
2	<p>提出被告江鎮言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</p>